

## 关于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2020-440883-46-01-101100)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用地面积133992.28平方米，其中用海面积8058平方米。项目为污水管网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干管27.0公里(含穿越塘尾分洪河海底管道375米)、埋地式一体化泵站3座和约800座污水检查井。项目主要收集塘尾街道城区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及塘尾桥西侧国道G228两侧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污废水收集后经穿越塘尾分洪河海底管道接入吴川市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收集的污废水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居民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施工泥浆水、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冲洗，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2、废气。施工扬尘主要采取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和使用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设备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休息时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弃土及时清运至吴川市塘尾荣发环保砖厂回收利用，隔油池淤泥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5、生态。严格按项目红线范围分段施工，海底管道采用顶管施工；避免雨天施工，物料和

土方采取覆盖措施，随挖随回填，严禁向海域倾倒污废水和固体废物；设置截水沟、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复绿。

## (二)运营期

1、废气。项目采用一体化泵站，为埋地式全封闭设置，泵站产生的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负压收集经UV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噪声。泵站为埋地全封闭设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废UV灯管收集后依托吴川市滨海污水处理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备设施。加强海底管道和泵站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和检修，海底管道两端设置污水泄漏的监测和控制装置。划定海底管道保护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禁止在保护区域从事影响海底管道相关作业。按分区防渗的技术

要求，做好污水管网和一体化泵站的防渗漏措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